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对自身经营以及销售布局情况的分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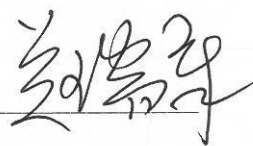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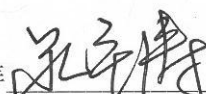
2、公司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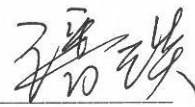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